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厚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瑞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聲請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分署長吳瑞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號）業經二審判決，該案前經法務部廉政署扣押聲請人所管之公務筆電1台，並未諭知沒收，且經扣押相當時間，應已採證完畢，無再扣押之必要，為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；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；「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」；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瑞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因被告吳瑞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0號案件審理，並於114年11月13日判決，惟因被告吳瑞安不服本院判決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故該案件尚未確定。而聲請人所欲聲請發還之公務筆電1台，係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0號案件之受執行搜索扣得之物，與該案件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仍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尚難於判決確定前先予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公務筆電1台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